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337 号（0873-2025HW3L0211）

清华大学细胞存储成 像和分析系统及辅助 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一、	需求一览表	21
二、	技术要求	21
三、	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资格审查	45
一、	资格审查程序	45
二、	资格审查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
一、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48
二、	评审标准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337 号（0873-2025HW3L0211）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细胞存储成像和分析系统及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8.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8.8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01	细胞存储成像和分析系统及辅助设备	208.85	1 批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用于 LNP 制备、脂质体制备、多种纳米颗粒的制备。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所报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除超低温冰箱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特殊要求，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509 室。

方式：建议采用汇款形式进行报名，请汇款至“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37359”（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请您在本公告页面最下方附件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填写，将报名登记表（word 文本形式）、汇款底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彩色 PDF 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 PDF 扫描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起发送至 xiejie59893114@126.com；文件售价 1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1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4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010-6278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联系方式：同项目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杰、刘欣、杜健、蒋旭

电 话：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微流体控制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 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_】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开标地点； 2)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包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投标人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投标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其他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提供与第【<u> </u>】包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投标人均按【<u> </u>】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投标人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 0； 2)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采用/□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 3)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5.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工业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工业					
1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u>人民币：4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 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 人民币账号：<u>6232593799017637359。</u>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性能</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_】～【__】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__】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u>中标金额</u>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 账号: <u>6232593799000004005</u>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10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名称	数量
01	细胞存储成像和分析系统及辅助设备	1 批

1.1 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流体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微流体控制系统	1 套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3 套
3	荧光显微镜	1 套
4	超低温冰箱	5 套
5	纯水仪	1 套
6	生物安全柜	2 套
7	荧光细胞计数器	1 套
8	多功能成像系统	1 套
9	医用冷藏箱	1 套
10	摇床（带制冷）	1 套
11	台式计算机	3 套
12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套
13	PCR 扩增仪	2 套
14	台式通用离心机	2 套
15	冷藏箱	4 套
16	医用低温保存箱	7 套
17	PCR 仪 96 孔	2 套
18	迷你小冰箱	4 套
19	低温组织研磨仪	1 套
20	电子天平	1 套
21	摇床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微流体控制系统

1. 用途

用于LNP制备、脂质体制备、多种纳米颗粒的制备。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电源：220-240V；50Hz；气温摄氏+15℃~+40℃和相对湿度小于70%的环境下运行

2.2 场地要求：1米左右台面

3. 配置要求：主机一套。

4. 技术要求

★4.1 一体机，无需外接电脑，触控操作

●4.2 两个独立的液体输送通道

●4.3 制备样品体积：0.6mL~20mL

●4.4 配备1 ml, 3 ml, 5 ml, 10 ml 注射器适配器

●4.5 适用注射器类型：1 mL- 10 mL，内置常用注射器型号和参数

●4.6 设备可自动检测注射器活塞位置，并自动确定启动位置

●4.7 可控总流速范围：0.04 mL/min - 36 mL/min（乙醇和水按照 1:3 设置），流速重复误差 $\leq \pm 2\%$

●4.8 可设置样品注射量、流速比、制备体积等运行参数

●4.9 可储存常用的制备参数并自动加载

●4.10 可自动切换丢弃前后废液，在软件中可设定前后废液的体积

★4.11 系统可实时监测芯片运行状况，可自动检测 LNP 合成芯片堵塞和泄漏

●4.12 整机采用无液体管路设计，LNP 合成芯片与注射器直接连接

●4.13 配备标准 LNP 合成芯片，可制备粒径从 40 - 200 nm 的 LNP 颗粒。

●4.14 LNP 合成芯片为 COC 材质，适用甲醇、乙醇、乙腈、正丙醇、异丙醇等

★4.15 芯片耐压 5 MPa。

●4.16 LNP 合成芯片材料成分单一，无胶水等其它粘接材料，所用材料均符合 cGMP 生产标准。

●4.17 LNP 合成芯片可重复使用，无使用次数限制。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倒置荧光显微镜

1. 用途：用于活体细胞或组织的荧光观察，尤其适用于生物学、医学领域的细胞培养、微生物研究及生物分子动态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电源：220-240V；50Hz；

3. 配置要求：

3.1.显微镜主机

3.2.LED 透射光源

3.3 荧光物镜：4X-40X

3.4.XY 大尺寸载物台

3.5.反射 LED 荧光光源

4. 技术要求

★4.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4.2.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geq 36.8\text{mm}$ ，微调行程每一圈为 $\leq 0.2\text{mm}$ 。

●4.3.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 22

★4.4.照明装置：高性能 LED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4.5.荧光物镜：

4.5.1 预对中相差物镜 4X （W.D. ≥ 17 ）

4.5.2 预对中相差物镜 10X （W.D. ≥ 8.8 ）

4.5.3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20X （W.D. ≥ 3.2 ）

4.5.4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40X （ W.D. ≥ 2.2 ）

●4.6.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X $\geq 110\text{mm}$ ，Y $\geq 74\text{mm}$

●4.7 目镜：10×，视场直径为 22

▲4.8.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W.D.≥72mm

●4.9.相差系统：预对中相差环板

●4.10.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 ECO 无铅认证标识

●4.11. LED 荧光成像组件，包括 LED 荧光光源、荧光滤色镜组以及荧光光路

★4.12. LED 荧光成像可实现≥3 色荧光成像，包含 U、B、G 三通道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三) 荧光显微镜

1. 用途

可用于透射光或荧光条件下的细胞、组织的观察与成像的数字倒置显微镜。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电源电压及频率：220VAC±10%，50Hz±1Hz；

2.2 工作温度和湿度：环境温度：4℃～ 32℃；环境相对湿度：0 ～ 90%；

3. 配置要求：

3.1 细胞荧光显微成像系统主机

3.2 嵌入式计算机，10.1 英寸高分辨率 LCD 触摸式显示屏

3.3 电动5位物镜转盘

3.4 2个物镜（4x 、20x ）

3.5 3组荧光光源模块(DAPI荧光模块、GFP荧光模块、RFP荧光模块)

3.6 荧光光源模块解锁工具

3.7 通用适配器

4. 技术要求

4.1 主机

●4.1.1. 人机工程学设计的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具备优良的光学性能与高稳定性；

●4.1.2.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45mm 齐焦距的 RMS 螺纹物镜

★4.1.3.支持明场、荧光及相差观察模式；

★4.1.4.无目镜台式设计，集成触控显示屏与主机；一键开关，屏幕操作实现采集与存储功能；

▲4.1.5. 一体化集成系统，可置于超净台或生物安全柜中使用，无需改造设备，支持紫外线、酒精、低浓度过氧化氢消毒和灭菌。

4.2 载物台

●4.2.1. 固定式 x - y 轴载物台，尺寸为 250 * 200 mm （长*宽）；

★4.2.2.电动 Z 轴，高精度电机，无需手动微调旋钮，触摸屏驱动的对焦系统，支持自动对焦、Z 轴 层扫等功能，分辨率可达亚微米级别（0.01 μm）；

●4.2.3. 适配 6-384 孔板、35/50/60/100mm 培养皿、T25/T75 培养瓶、血球计数板等实验室常用耗材。

4.3 光学部件

★4.3.1.电动物镜转盘：5 位，具编码功能，软件控制物镜切换；支持 2X-100X 高 NA 物镜

●4.3.2. 相差成像功能：支持 4X、10X、20X 相差物镜，可选相差成像配置；

●4.3.3. 聚光镜：60mm 长工作距离，至少四个位置，附带明场及相差光阑；

▲4.3.4.大视野：10X 物镜下视野大小 1.69mm×1.24mm，20X 物镜下视野大小 0.86mm×0.63mm。

▲4.4.搭载 10.1 英寸高分辨率 LCD 触摸式显示屏（1920*1200 像素分辨率），操作方便舒适。

●4.5. 成像系统：配置一个彩色高灵敏度科研级 320 万像素相机，像素尺寸 3.45 μm/pixel。

▲4.6.可添加或取消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并且具有定位放大功能。

▲4.7.可设置拍照后自动保存，实现快速保存。并且可以一键自动白平衡。

●4.8. 软件获取的图像图片输出支持四种常见格式 PNG, TIFF, BMP 和 JPG，输出 32 位图片。

▲4.9.软件具有图像采集，测量及一键分析细胞融合度百分比数据。

●4.10. 输出端口：4 个 USB 2.0 端口，1 LAN 端口，支持 5G Wi-Fi 连接。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

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四）超低温冰箱

1. 用途

低温保存细胞、组织、RNA/DNA等对温度敏感的生物样本。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工作电源：220V，50Hz，16A

2.2 场地要求：单台占地面积 1 平方米左右

3. 配置要求：

3.1超低温冰箱 主机 5台

3.2内部定制冻存架 5套

4. 技术要求

★ 4.1. 内部容积：不小于 816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不少于 600 个。

▲ 4.2. 冰箱实际占地面积≤1 平方米，单位样品量储存占地最小化。

●4.3 工作温度范围:-50℃~-86℃，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4.4 制冷系统: 2 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21 分钟。

▲4.5 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R170）和丙烷（R290），节能环保。

★ 4.6 整机内置温度探头数≥7 个，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确保冰箱顺利运行；其中 5 个温度探头的数据工程师可直接导出，有助于故障原因的快速判断。采用优质的 PT1000 控制探头，温度数据每分钟记录一次。

▲4.7 创新的超薄保温结构设计：2.5 厘米厚真空绝热板，结合环保、水发泡沫绝热材料，显著增强保温性能及腔体存储空间。

▲4.8 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减少冷气丢失；嵌入式磁铁门闩，防止传统插销式门把的结冰情况。

▲4.9 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室温 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 -50℃ 的时间不低于 350 分钟。

▲4.10 创新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

保温效果；加热器嵌入门内，确保热量不会进入样品存储区域。

▲4.11.用户界面：电容式触摸按键屏，具有屏幕防水设计，清晰的数字温度显示，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

▲4.12 通过控制面板，可进行运行温度和报警温度设置，温度过高警报测试功能，以及温度校准补偿功能。

★4.13 具有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标配 RS485,4-20 毫安输出端口及 Dry Contact 远程报警接口。标配 2 个 1” (25mm) 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4.14 可以选配液态 CO₂ 和液氮后备制冷系统，可在断电和冰箱故障时启动，使样品保持-60℃以下低温。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五）纯水仪

1. 用途：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经过预处理柱、反渗透膜（RO）柱、纯水箱、双波长紫外灯、高纯化柱、超纯水柱及终端过滤器，可连续生产纯水和超纯水。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工作电源：220V，50Hz

3. 配置要求：

3.1 纯水仪 主机 1套

4. 技术要求

★4.1 电阻率 18.2 MΩ.cm@25℃。

▲4.2 硅（Si）<2ppb、钠离子（Na）<0.1ppb，总有机碳（TOC）<5ppb，细菌总数<0.01CFU/ml，金属离子（Mn / Fe / Cu / Zn / As / Rh ）含量<0.01 ppb。以上指标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型号设备水质检测报告逐一进行佐证，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须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4.3. 主机内循环管路设计，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系统具备自动循环功能，可有效去除超纯水中的细菌及分解有机物，紫外灯通过 RoHS 认证，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4.4. 系统内置高回收率反渗透模块，截留率高达 97-99%；模块前后均配备电导率仪有效监控 RO 进水、产水并显示反渗透膜截留率，具有不合格水排放设计，保障产水水质；并可通过毛细管弃水回收系统实现节水与保护反渗透膜的双重功能。投标时提供原厂家出具的官方系统流程图和技术说明文件进行佐证。

▲4.5. 纯水产水流速 ≥ 20 L/h，产水流速恒定，无论进水温度如何变化，确保主机的产水流量不受环境温度影响。投标时提供原厂家出具的流速恒定技术说明文件进行佐证。

●4.6. 系统配置高性能超纯化柱，有效去除重金属离子、微量元素离子含量稳定至 0.01ppb 以下；纯化柱选择高性能提料和配方，弱电离元素（硼硅）稳定至 2ppb 以下。

▲4.7. 具有极大应用拓展性，在无需改变制水主机情况下可以选择配置 6 种以上超纯化柱，分别用于常规理化、精密分析、分子生物学、免疫及生化分析仪、超痕量分析实验等。投标时提供每种超纯化柱的质量证书。

●4.8. 系统配置彩色触摸显示屏，提供包含中英文在内的多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 3 种不同背景颜色的状态提示，可实时反映液位、水质和系统状况。

●4.9.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 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 0.1℃，采用同轴电极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符合 ASTM D 1125 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投标文件需附出厂校验证证书。

★4.10. 配置取水手臂悬挂式一体设计，手臂挂钩，辅助磁吸设计，便于拿取；带彩色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水质指标（液位、温度、电阻率）；取水手臂可定量取水和取水流速调节。

▲4.11. 配备液位水箱，采用食品级聚乙烯或者更优材料，低化学溶出，材料通过 FDA 21 CFR 177.1520 标准测试。水箱标配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水箱 265 nm 无汞杀菌紫外灯、压力液位传感器。水箱内壁粗糙度 $\leq 0.8\mu\text{m}$ ，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箱内壁粗糙度检测报告文件。

▲4.12. 系统须配置高灵敏度漏水保护器，至少包括电磁阀、探头、信号放大电路等，其中探头应至少包括 2 个探针。可高灵敏度的检测微弱的漏水信号的强度，适用于超纯水环境使用。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详细佐证高灵敏漏水保护器的技术文件。

●4.13. 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存储至少 2 年的水质数据；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可连接打印机。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六）生物安全柜

1. 用途：用于多种生物实验操作生产过程中的样品处理等领域，可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生物危害，防止实验样本受到污染，满足不同类型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使用要求。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工作电源：220V，50Hz

3. 配置要求：

3.1 生物安全柜 主机 2台

4. 技术要求

▲4.1 适合单人使用。4 英尺宽，二级 A2 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内循环；

●4.2 高效过滤器：超高效 HEPA 过滤器，对 ≥ 0.3 微米颗粒物过滤效率 $\geq 99.999\%$ ；

▲4.3 工作台面：台面一体成型不锈钢，侧面为涂层设计；

●4.4 噪音： $\leq 63\text{dB (A)}$ ；

●4.5 设备采用 LED 灯照明，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4.6 前窗工作开口高度（毫米）： ≥ 250 ；前窗最大开口高度（毫米）： ≥ 500 ；

★4.7 内部尺寸（宽*深*高）： $\geq 1200 \times 630 \times 650 \text{ mm}$ ；

●4.8 采用压力传感器（非风速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 时，报警器将发出信号提醒用户；

★4.9 风机系统 ≥ 2 个，可实时控制下降气流和进气气流。

★4.10 控制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

▲4.11 触摸屏界面可显示 HEPA 已使用时间、HEPA 剩余使用时间、UV 灯工作时间及总工作时间等。图形用户界面实时显示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显示性能标准，且为其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

▲4.12 为方便对前窗玻璃内外的清洁，应有专门的设计，需提供说明及实物彩图照片，并显示设计细节。

▲4.13 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排污阀。产品需为一体成型不锈钢材质，不应有金属条支撑，提供实物彩图照片并显示设计细节。

▲4.14 触摸屏显示的报警信息可直接显示文字信息，非仅显示代码标号；

▲4.15 能耗：正常工作能耗 $\leq 200\text{W}$ ，待机模式能耗 $\leq 70\text{W}$ ；

▲4.16 左右侧壁各配服务阀孔 ≥ 3 （阀孔总数量 ≥ 6 ），用于安装气阀，水阀和真空阀，并提供实物照片；

▲4.17 具备专用的可插拔式的搁手架，并提供实物照片；

●4.18 10 度倾角前窗：10 度倾角斜面设计的玻璃悬窗符合人体工程学；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七）荧光细胞计数器

1. 用途：主要为细胞荧光定量分析用户设计，可以对悬浮细胞样本捕捉高品质图像，2荧光通道+1明场通道，并自动保存图像，无需额外暗室。一体机配置，无需额外电脑。可选配流式分析软件FCS Express，实现类流式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工作电源：220V，50Hz

3. 配置要求：

3.1 荧光细胞计数器 主机 1台

4. 技术要求

●4.1 物镜： ≥ 5 倍

●4.2 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 >3 万小时。

●4.3 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操作。

●4.4 激发光配置：激发光 480nm、525nm；检测器滤光片：535nm、600LP。

▲4.5 相机： ≥ 140 万像素 CCD。

★4.6 对焦方法：定焦技术，不需要手动调焦，避免了人为误差。

●4.7 细胞浓度范围： 1×10^4 - 3×10^7 个/mL

●4.8 上样体积： $\leq 20\mu\text{L}$ 。

●4.9 检测耗时：成像、计数和活力分析时间≤50 秒。

★4.10 检测通量：一个计数板可进行≥5 个样品的计数。

▲4.11 仪器可搭配 FCS Express 软件进行类流式分析。

▲4.12 荧光功能：AO/PI 细胞活率分析、GFP 转染、RFP 转染、细胞凋亡、细胞周期。

●4.13 细胞图像存储功能：存储的细胞图像随时调出进行再次分析功能。

●4.14 计算器功能：无需手工计算，软件轻松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稀释原液所需的体积或到目的接种细胞数所需原液体积。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八）多功能成像系统

1. 用途：综合化学发光系统和凝胶成像系统，可进行 WB 印迹膜检测、核酸胶成像/切胶、蛋白胶成像等实验。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电源：100V-240VAC, 50/60Hz

3. 配置要求：

3.1 多功能成像系统主机 1 套

4. 技术要求

4.1. 相机

●4.1.1 科研级深度制冷相机，相对环境-40℃。

★4.1.2 分辨率：900 万像素，3000*3000

4.2. 双层化学发光样品台

●4.2.1 不同样品选择不同拍摄模块拍摄时自动匹配镜头光圈，相机像素合并等参数，无需人为调图像

4.3 采集软件

●4.3.1 具有高精度自动曝光功能，无需揣摩曝光时间，一键完成 western blot 成像，可以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灵敏度，以满足不同样品需求。

▲4.3.2 时间成像功能：曝光完成后可以生成曝光时间内每一帧图片，通过精准回溯调整，用户可以选择该曝光时间内的任意一秒图像作为最后的输出结果

▲4.3.3 时间累加功能：对于曝光不足的样本在曝光结束后，用户还可以选择继续曝光，让样本在已曝光时间的基础上获得额外的曝光效果

★4.3.4 实时成像功能：实时呈现曝光过程中的样本信号的变化情况，掌握拍摄的每一个细节，对于样本过曝区域会添加过曝显示

4.4. 图像分析软件

●4.4.1 分析软件能够自动识别泳道，自动识别泳道里的条带，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和条带，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

●4.4.2 分析软件能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灰度值，通过 AI 算法进行背景值扣除得到精确的条带灰度值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九）医用冷藏箱

1. 用途：用于医疗行业冷藏药品的专业冷藏设备，也可用于储存药品、试剂等。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工作电源：220V，50Hz

3. 配置要求：

3.1 医用冷藏箱主机 1台

4. 技术要求

●4.1 有效容积≥130L

●4.2 无氟环保制冷剂，名牌高效压缩机，节能静音。

★4.3 高精度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内设有温度传感器，确保箱体内部温度 2~8℃。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摇床（带制冷）

1. 用途：是霉菌、微生物的培养及育种试验的专用恒温培养装置，特别实用于生物工程、化工、医学研究等领域从事科研和生产使用的理想的设备。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和湿度：5℃~35℃，相对湿度 85%以下。

2.2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备有地线的电源插座。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 1 台

3.2 带夹具振荡托板 2 个

4. 技术要求

★4.1 双层振荡托板，双层培养。

▲4.2 紫外杀菌系统，可对舱室内有效灭菌。

●4.3 培养箱体防水设计，所有对水或雾气敏感的部件包括驱动马达及电子部件全部置于箱体外部，所以培养箱可以在高温高湿环境下培养。

▲4.4 最大承载数量：250ml×25 或 500ml×16 或 1000ml×9 或 2000ml×6 或 3000ml×5 或 5000ml×4 或 15ml×60 试管架 2 个或 50ml×30 试管架 2 个（选择一层振荡一层静止时）250ml×50 或 500ml×32 或 1000ml×18 或 15ml×60 试管架 4 个或 50ml×30 试管架 4 个（选择双层振荡时）

●4.5 转速控制范围 2~300rpm，转速控制精度 1rpm

●4.6 温度控制范围 4℃~60℃，温度设置精度 0.1℃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一）台式计算机

1. 用途： 能进行高效的数据处理与计算，拥有大容量存储并支持文件管理。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3. 配置要求：

3.1 台式计算机主机 3 台

4.技术要求

▲4.1 处理器：性能优于 13 代 i5

●4.2 显卡：性能优于 RTX4060

●4.3 硬盘：≥1TB SSD

●4.4. 内存容量：≥32GB

●4.5 机箱大小：10-20L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二）二氧化碳培养箱

1. 用途：二氧化碳培养箱是通过在培养箱箱体内模拟形成一个类似细胞/组织在生物体内的生长环境，来对细胞/组织进行体外培养的一种装置。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和湿度：10°C~30°C，相对湿度 85%以下。

2.2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备有地线的电源插座。

2.3 场地要求：培养箱应放置在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的地方，周围应无强烈震动和磁场干扰，配有 CO₂ 气瓶及减压阀。

3. 配置要求：

3.1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4. 技术要求

●4.1.6 面直热加热方式，保证温度的稳定性和均匀度，温度波动性≤±0.1°C，温度均匀性≤±0.25°C，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C~60°C，温度设置精度 0.1°C

●4.2. 箱体有效容积≥160L

●4.3.无风扇设计避免了风扇所带来的震动和湍流，避免震动对贴壁细胞培养的影响，

有效减少湍流对培养液体的挥发量和 CO₂ 气体的消耗量

★4.4. 180°C 干热高温灭菌，简化了清洁工作，无需拆卸组件进行灭菌消毒，根据软件引导一键灭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4.5. 在培养箱的不同部位配备有 4 个独立的温度传感器，配合优异的微电脑算法温度控制系统，从而实现了内部温度均一

●4.6. 具备红外线 (IR) CO₂ 探测传感器，CO₂ 控制范围 0-20%，CO₂ 控制精度 0.1%

▲4.7. 配有 7 寸 LCD 触控操作屏，进度条式拖动设置参数值，可保存常用参数值，一键选择使用，直观控制易操作，可显示即时运行曲线，历史运行曲线，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3 个月以上的历史数据；可存储 25 万条信息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三）PCR 扩增仪

1. 用途： 提供精准的温度控制搭配智能的用户操作系统，实现目的 DNA 片段快速特异性的扩增。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3. 配置要求：

3.1 PCR 扩增仪 2 台

4. 技术要求

●4.1. 样本容量：可适配 0.2mL/0.1mL/平盖/凸盖等常见 PCR 反应管

★4.2 组线性温度梯度功能，精准锁定最适退火温度

●4.3. 温度设置范围：0-100°C ； 温度变化时间：≤25s（20-100°C）

★4.4. 最大模块升温速率≥6.0°C/s，最大模块降温速率≥4.5°C/s

●4.5 温度准确性：≤±0.25°C（35-100°C）

●4.6 控温精度：≤±0.1°C

●4.7. 梯度温度范围：30-100°C

▲4.8. 散热设计：底部进风、后部排风，散热不受并排仪器影响，两侧可以近距离

摆放其他设备，节省实验室空间

▲4.9.热盖温度范围：40-110℃；无极可调式热盖，能适应不同品牌高度的 PCR 管；旋钮锁紧到一定程度，压力不再增加，可防止 PCR 管变形；热盖在压紧 PCR 管状态，有开锁保护功能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四）台式通用离心机

1. 用途：主要用于分离细胞、蛋白质、血液成分等微小颗粒，适用于小规模样品的分离和沉淀操作。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3. 配置要求：

3.1 台式通用离心机主机 2台

3.2 水平转子+50ml尖底、15ml尖底适配器+酶标板转子 2套

4. 技术要求

★4.1.最高转速：≥5500r/min，

●4.2.转速精度：≤±10r/min；

▲4.3.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xg；

★4.4.最大容量：≥4×500ml，一次性可分离 24 支 50ml、48 支 15ml 尖底离心管、124 支 5/7ml 采血管，实现一个转子完成多项实验；

●4.5.定时范围：1min~99min59s；

●4.6.加/减速：9 档加速曲线、10 档减速曲线，两级阻尼减震、防止样品二次悬沉，使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4.7.驱动系统：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4.8.控制系统：微机控制，LCD 液晶显示屏，同步显示设定参数及运行参数；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

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五）冷藏箱

1. 用途： 对2-8摄氏度珍贵药品试剂的保存。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3. 配置要求：

3.1 冷藏箱主机 4台

4. 技术要求

▲4.1 有效容积≥130L

★4.2 箱内温度范围：2~8℃，温度均匀度±1.5℃；

●4.3 智能定频压缩机，环保无氟碳氢制冷剂；离心风机

▲4.4 外部尺寸不大于 600×670×840mm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六）医用低温保存箱

1. 用途： 用于珍贵生物样本及试剂的储存。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3. 配置要求：

3.1 科研医用低温保存箱主机 7台

4. 技术要求

★4.1、有效容积≥92L

★4.2 温度范围-10℃~-25℃ 可调节

●4.3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

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4.4 外部尺寸不大于 640*610*810mm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无专用性试剂耗材，平台开放。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如有，需在此列出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技术指标、质保、验收等方面。

（十七）PCR仪96孔

1. 用途：用于科研及临床的基因扩增、定性PCR基因扩增、DNA/RNA扩增。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和湿度；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70%

2.2 电力要求：100~240 V、50~60 Hz 。

3. 配置要求：

3.1 PCR仪96孔主机 2台

4. 技术要求

●4.1.样本容量：96 孔板（半裙、无裙板通用），12×8 联管；96×0.2 mL。

★4.2.液晶显示：8” 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图文显示运行状态；

●4.3.风道设计：独特的前进风后出风设计，大大的节约仪器摆放空间的同时起到防尘的效果；

▲4.4.APP 功能：手机移动端同步 APP，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并可远程操控多台联网设备的 OFF 功能；

●4.5.温度范围：4-105℃；

●4.6.升降温速率（max）：≥5℃/sec。

●4.7.温度均一性：≤±0.2℃。

●4.8.程序存储数：≥2000；通过 U 盘下载无限存储；

▲4.9.连接电脑：轻松实现一台电脑控制多达 150 台仪器得远程控制及管理工作；

▲4.10.热盖压紧方式：一次压紧热盖，无需反复调节；

▲4.11.认证：中国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仪器通过 EMC（电磁兼容）认证；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

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八）迷你小冰箱

1. 用途：用于试剂的储存。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 V、50Hz 。

3. 配置要求：

3.1 迷你小冰箱 4台

4.技术要求

●4.1 容积≥60L

★4.2 冷冻温度：-18℃~-10℃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十九）低温组织研磨仪

1. 用途：粉碎、匀浆、均质、裂解、含纤维材料研磨、以及细胞破碎，低温研磨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

3. 配置要求：

3.1 低温组织研磨仪 1台

4.技术要求

★4.1. 运动方式：高速的4维运动模式，破碎、冷冻一体化技术

●4.2.研磨种类：干磨、湿磨、低温研磨

▲4.3.破碎速度：2.0-6.5m/s可调，以0.05m/s步进设置调节；长片段基因组DNA提取连续低转速运行功能设计

★4.4. 温控范围：0~35℃，内置制冷和加热恒温系统，无需液氮辅助冷却

●4.5. 样品处理量：24个2ml研磨管，12个5ml研磨管，4个15ml研磨管

- 4.6. 操作与显示：采用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彩色触摸屏
- 4.7. 研磨时间设定：99min59s，最大循环99次
- 4.8. 安全锁：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设计保证运行安全；卡扣压盖固定结构设计，可快速固定和开启样品
- ▲4.9. 自动定位紧固装载装置：独特的自动定位紧固装载装置，保障高速运动过程中样品盘的牢固性
- ▲4.10. 顶部视窗：仪器顶部透明观察窗，安全方便地掌握机器运行情况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十）电子天平

1. 用途：用于称量物体重量。
2. 工作条件
-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
3. 配置要求：
- 3.1 电子天平 1台

4.技术要求

- ▲4.1 称量范围：0~2200g；
- ★4.2 可读性精度：10mg；
- 4.3 校准功能：内部校准
- 4.4 具有防静电电涂层玻璃防风罩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无专用性试剂耗材，平台开放。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如有，需在此列出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技术指标、质保、验收等方面。

（二十一）摇床

1. 用途：用于对实验室常用液体的摇匀、微生物、细菌和细胞培养。

2. 工作条件

2.1 电力要求：220~240V/50~60Hz 。

3. 配置要求：

3.1 摇床主机 1台

4.技术要求

●4.1.振荡频率:20~350转/分.

★4.2.最大容量:1000ml×6

●4.3.恒温范围:室温+5℃~60℃

●4.4.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在外电源突然断电又重新来电后，设备可自动按照原设定程序恢复运行

●4.5 无刷电流电机控制系统，带调速、恒力矩、恒转速、无碳刷、免保养、控速精准。

5.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如涉及后续采购需考虑兼容性的，综合考虑全生命周期，是否有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6. 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国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 90%）。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 90%）。

（3）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无

1.3.2 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时间：到货安装调试后 2 周
-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3）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外观检查。	整体布局、外形、外围管线等美观合理。
	2	技术资料验收。	查看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3	设备“三漏”（漏水、漏电、漏气）现象检查。	设备无漏水、漏电、漏气情况。
	4	设备模拟运行的稳定性。	设备运行无报警故障（运行时间或传片数量，合同签订时与招标方确认）。
	5	设备技术规格。	按照合同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符合性验收。
	6	验收报告。	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技术

			协议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	--	--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除超低温冰箱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 供货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货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供货方到合同货物现场, 供货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货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供货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2.2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承诺对产品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且在承诺质保期外维修提供优异、优惠服务。投标人提供设备保修清单和延保价格, 条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码、名称、型号、单项报价(为日后的延长保修提供参考依据, 不计入投标总价)。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 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 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

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投标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4) 项目团队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5	其他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30。 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的投标价格扣除。	30
技术性能	据投标文件对“4. 技术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 （1）不满足★号指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0.5 分，共计 56 条，共 28 分。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得 0.12 分，共计 100 条，共 12 分。 注： 1）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对加注 “▲”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40
产品选型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产品资料，包括设计原理、产品优势等方面： 1）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和配置优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3 分； 4）投标产品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5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 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 针对性一般, 有重难点分析, 技术措施较可行,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 无重难点分析, 技术措施较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体系完善,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体系基本完善 (略有不足), 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体系不完善, 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 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培训内容针对性欠佳, 得 1 分; 3)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的, 得 0 分。	3
类似业绩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 (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为 3 分。	3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投标人提	2

	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 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 1) 方案完善, 针对性强,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的得 2 分; 2) 方案较完善, 针对性略有不足,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的得 1 分; 3) 方案不完善、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中文名称					
2						
总计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 4.2 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⑤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3) 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

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 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____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 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 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 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

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7.4 考核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除超低温冰箱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超过 10%且不低于 5%）,即¥ /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 月（一般不少于 3 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 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20.4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 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 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2											
3											
4											
	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										
...											
总报价（元）											

注：1.缴税情况：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1，1.1、1.2表示同套设备。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外贸相关费用。可以参考下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 ≤ 100	1.41%
100 < 合同金额 ≤ 200	1.32%
200 < 合同金额 ≤ 500	1.26%
500 万以上	0.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 ≤ 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 ≤ 100	0.8%
100 < 合同金额 ≤ 500	0.6%
合同金额 ≥ 500	0.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类适用）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填写）（参考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_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仪器设备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货物；服务可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0.项目团队方案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